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安宁渠镇及周边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项目			
所属专项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建设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建设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3000 万元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: 3000万元			
	其他资金: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主要用于安宁渠镇周边引用水提升按规定使用抗疫特别国债, 支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为抗疫相关支出, 对冲疫情对经济的下行压力。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, 确保资金惠企利民。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, 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防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供水主管线	≥2300米
			排水主管道	≥1800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率	=100%
			项目(工程)完成时间	≤2020年10月31日
			项目(工程)完工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费用总成本	≤3000万元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该区域的居民饮水安全问题, 提高饮水安全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影响期限	≥1年
	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
联系方式:

经办人: 王烁
联系方式:
3136384

财务复核人: 刘咏梅
联系方式: